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起步股份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，购买刘志恒、马秀平、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深圳畅宇”）、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龙岩昊嘉”）合计持有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泽汇科技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88.5714%的股权。同时，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截至2019年3月31日，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起步”）持有公司52.94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章利民通过香港起步间接持有公司50.96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由于本次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现金支付的比例和支付数量尚未确定，目前暂无法精确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。为避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，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志恒、马秀平出具承诺函，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香港起步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章利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属于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本次重组完成后，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